

证券代码：874250

证券简称：新吴光电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经营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金收益、降低财务成本。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闲置自有资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

（三）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在保证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正常经营以及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2026 年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以闲置自有资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稳健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

（四）委托理财期限

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五）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王海风、耿爱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稳健型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是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波动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确保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法律规定所规定的资金。公司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在投资理财产品期间，公司将密切与金融机构保持联系，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情况，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加强风险控制与监督，保障资金安全。公司上述业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的机构进行交易。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投资低风险的活期理财或短期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比活期存款更多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 备查文件

《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年度会议决议》

《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 日